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自願公告**  
**關於媒體報導相關情況的調查進展**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3日有關媒體報導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性作出，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現就調查進展提供如下最新資訊：

經平度市聯合調查組調查，2023年10月19日13時許，外包業務公司青島智和商貿有限公司裝卸工人崔某某在青島啤酒三廠內一運送原料的貨車車廂內小便。經公安機關調查，崔某某具有故意損毀財物的違法行為，公安機關已對其予以行政拘留。

此事發生後，本公司積極配合平度市聯合調查組的調查，迅速開展排查整頓，全面加強內部管理，主要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 嚴格落實質量管控體系，原料運輸車輛全部改為全封閉自卸車，實現人員與物料全程無接觸；廠區監控系統升級為人工智能行為識別監控系統，加強全過程實時有效監控。
- 2、 強化外包業務人員管理，納入工廠一體化管理，進一步加強培訓並嚴格考核。
- 3、 本公司成立專項調查組，正在對相關責任單位、責任人的失職行為進行調查，並依規依紀嚴肅處理。

4、對已封存的麥芽，本公司正在市場監管部門的監督下對其進行無害化處理，確保不進入食品生產加工環節。

本公司歷來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建立了完善的產品質量保證體系，此事的發生，本公司將深刻汲取教訓，舉一反三，認真整改，進一步加大全流程質量管控，確保產品質量，維護青島啤酒的百年品牌聲譽，以實際行動和高質量產品回報廣大消費者對青島啤酒的信任和支持。

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一切正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